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国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说明:关联董事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0-05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343.615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权日。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 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 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 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股。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 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预留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9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436,150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行权业绩条件

以200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权日所在年度为2009年,各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相对于200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7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80%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相对于200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90%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相对于200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

以2007年净利润(扣除后)42,562,929.59 元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为112,460,987.05元,增长率为16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5%,满足条件。

200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7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6.80%,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份)
1	金卓君	董事、总裁	2,340,000	17.97%	702,000	1,638,000
2	黄建元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1,287,000	9.88%	386,100	900,900
3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538,200	4.13%	161,460	376,740
4	周立	高级副总裁	1,123,200	8.62%	336,960	786,240
5	朱安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1,200	3.23%	126,360	294,840
6	雷敏强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421,200	3.23%	126,360	294,840
7	向方红	总裁助理	351,000	2.70%	105,300	245,700
8	刘伟	设计总监	351,000	2.70%	105,300	245,700
9	张军飞	营销总监	280,800	2.16%	84,240	196,560
10	毛华夏	财务总监	280,800	2.16%	84,240	196,560
11	简露然	服务总监	280,800	2.16%	84,240	196,560
12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3,778,632	29.27%	1,133,590	2,645,042
13	合计		11,453,832	100.00%	3,436,150	8,017,68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61 元。

四、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 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2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首期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25697.8800万股增至26041.495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9,276,802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6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66%。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蒋兰英女士、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名单的核实意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92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股票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临2010—02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重大合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8日中国一重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签订5笔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共计8.2355亿元,具体项目包括:

签约方	签约项目	预计合同额(亿元)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蒸发器采购合同协议	4.7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AP1000常规岛半转速汽机转子制造合同	1.729
哈电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百万千瓦级反应堆主泵泵壳制造合同	1.2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核电站核级设备研发中心反应堆和蒸发器模拟体订货合同	0.52
沈阳鼓风机集团	AP1000不锈钢主泵泵壳采购合同	0.0465
合　计		8.2355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继续扩大中国一重在核电设备领域的主导地位和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0-01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该事项的相关方案,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期限及调整信托费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20日;信托期间如广发证券董事会制订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实施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转让价格;自2010年12月21日起信托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举行了"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开工庆典",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关于三期工程的其它信息,详见公司2008年至2009年定期报告、2010年2月24日、2010年9月4日、2010年9月21日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0—33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福琴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并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5人,代表股份数量150,774,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也没有关联交易事项或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以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各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补选王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 出席大会且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特别提案,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世贾、胡开梁。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5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10年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980,5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8,999,992.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0)第00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财务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0-02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1,506.6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将实现利润约2,084.00万元,将增加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约1,042.00万元。

此次股权挂牌转让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6条的有关规定,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即生效。

上述股权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者,挂牌条件如下:(1)受让者必须同时受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和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2)股权受让者必须同时代替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向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793.4万元。(3)股权受让者或其主要股东须为重庆地区注册的企业,具备较大规模锰矿(60万吨)和钡矿(300万吨)的投资经验。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青峰先生实施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

上述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详见临2010-028《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0-02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西投公司"》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1,506.6万元、2,200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裕公司"》80%股权、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渝公司"》7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舜天西投公司将实现利润约2,084.00万元,将增加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约1,042.00万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6条的有关规定,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即生效。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转让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舜天西投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6.6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盛裕公司80%的股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0)85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10年5月31日,金盛裕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27.47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持有金盛裕公司8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41.98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0]第013-04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金盛裕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47.51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评估值为998.01万元。(其中,关于金盛裕公司采矿权的评估引用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渝国能评价字[2010]第013号《资源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数据。)

(2)川渝公司70%股权的转让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舜天西投公司以不低于2,200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川渝公司70%的股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0)85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10年5月31日,川渝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43.69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持有川渝公司7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80.58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0]第013-01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川渝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42.04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川渝公司7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9.43万元。(其中,关于川渝公司采矿权的评估引用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渝国能评价字[2010]第016号《资源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数据。)

2、上述拟定股权挂牌转让的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6条的有关规定,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生效。

3、上述股权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者,挂牌条件如下:(1)受让者必须同时受让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80%股权和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2)股权受让者必须同时代替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向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793.4万元。(3)股权受让者或其主要股东须为重庆地区注册的企业,具备较大规模锰矿(60万吨)和钡矿(300万吨)的投资经验。

4、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舜天西投公司将实现利润约2,084.00万元,将增加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约1,042.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基本情况

1、金盛裕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城口县修齐镇民福村四社;

法定代表人:魏春宝;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锰矿开采(2010年10月17日止);铁合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于下属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

2、金盛裕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	40	80
谢成安	10	20
合计	50	100

3、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账面净值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0)85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10年5月31日,金盛裕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27.47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持有金盛裕公司8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41.98万元。

4、金盛裕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5月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29,146,580.98	26,088,619.14
负债总额	33,421,330.56	25,858,476.49
资产净额	-4,274,749.58	230,142.65
	2010年1-5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625,181.16	11,023,931.62
净利润	-4,504,892.23	-8,715,097.73

5、权属状况说明

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金盛裕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金盛裕公司目前拥有修齐锰矿一采场采矿权《以下简称"一采场采矿权"》,并领取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号5000000710366《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一采场采矿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5000000710366。

采矿权人: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城口县修齐镇。

矿山名称: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修齐锰矿一采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锰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2991km2。

有效期限:叁年。自2007年10月17日至2010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上述矿体的采矿权已完成必要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一采场采矿权资源价值、评估可采储量、评估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单位:万吨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服务年限(年)
6.58	6.58	5.93	2.0	3.29	3年4个月

经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渝国能评价字[2010]第013号《资源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修齐锰矿一采场采矿权为人民币2,376.94万元。

7、采矿权权属状况

一采场采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一采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川渝公司70%股权基本情况

1、川渝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城口县巴山镇任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叶贵宏;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工程、水文及环境地质测量,地形,地籍及工程地质测量,环境地质监测,地质技术咨询,钡矿开采(至2009年6月1日止)及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国内外),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须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川渝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	1,050	7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450	30
合计	1,500	100

3、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川渝公司70%股权的账面净值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0)85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10年5月31日,川渝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43.69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持有川渝公司7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80.58万元。

4、川渝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5月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11,357,342.46	18,937,963.09
负债总额	5,920,423.55	8,735,772.77
资产净额	5,436,918.91	10,202,190.32
	2010年1-5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614,857.95	19,713,035.78
净利润	-4,765,271.41	1,494,230.85

5、权属状况说明

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川渝公司70%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川渝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川渝公司目前拥有城口县巴山钡矿2号矿体采矿权《以下简称"2号矿体采矿权"》和城口县巴山钡矿4号矿体采矿权《以下简称"4号矿体采矿权"》等两个采矿权,并领取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号5000000610163《采矿许可证》和证号5000000610165《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重庆市川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采矿权详细情况如下:

(1)城口县巴山钡矿2号矿体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5000000610163;

发证机关: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毒重石;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0212km2;

有效期限为叁年,自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2)城口县巴山钡矿4号矿体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5000000610165;

发证机关: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毒重石;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368km2;

有效期限为叁年,自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上述矿体的采矿权均已完成必要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2号矿体采矿权资源价值、评估可采储量、评估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单位:万吨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服务年限(年)
90.48	79.85	53.89	4.0	13.4723	13年6个月

4号矿体采矿权资源价值、评估可采储量、评估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单位:万吨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服务年限(年)
385.64	312.74	199.37	8.0	24.92	24年11个月

经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渝国能评价字[2010]第016号《资源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城口县巴山钡矿2号矿体采矿权为人民币563.79万元,城口县巴山钡矿4号矿体采矿权为人民币1399.72万元。两钡矿采矿权资源价值合计1,963.51万元人民币。

7、采矿权的权属状况

城口县巴山钡矿2号矿体、4号矿体采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城口县巴山钡矿2号矿体、4号矿体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新证正在办理中。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0]第013-04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金盛裕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47.51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评估值为998.01万元。

其中,金盛裕公司拥有的一采场采矿权由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经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渝国能评价字[2010]第013号《资源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城口县金盛裕铁合金有限公司修齐锰矿一采场采矿权为人民币2,376.94万元。

1、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目的:对舜天西投公司持有的金盛裕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的评估对象为舜天西投持有的金盛裕公司股权价值。本次的评估范围为股权涉及金盛裕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净资产的评估思路,通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评估对象价值。具体模型如下: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5)评估结果:截至2010年5月31日,金盛裕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47.51万元,舜天西投公司拟转让的金盛裕公司80%股权的评估值为998.01万元。

2、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一采场采矿权的评估具体情